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秦正余

2017 年 3 月 8 日